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挂牌受理通知书暨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分别披露了《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1），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21年1月13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21010023的《受理通知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